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提供下列額外資料，內容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進行之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茲提述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提供下列額外資料，內容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進行之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7年5月25日完成。

如該公佈所披露，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估計約為277,760,000港元，該筆款項之擬定用途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該公佈所披露)	所得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之實際用途
(i) 約20,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9,76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香港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租賃開支、董事及僱員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及• 餘下約10,240,000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擬用作本公司香港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約257,76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電動汽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138,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電動汽車業務；及• 餘下約119,760,000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擬用作發展電動汽車業務。

未動用所得款項合共130,0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8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登及保留。